##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導師討論孩子的學習需求，於下方欄位勾選相關資料與填寫日期，簽名後繳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  |
| --- |
|  經幼兒園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同意敝子弟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委員會之各項工作及安置，並配合遵守下列規定：1.接受教育評估，施作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2.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3.一旦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4.孿生子女選擇分別或合併抽籤（請圈選）；若因選填之志願幼兒園可安置名額不足，將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請填寫孿生子女之姓名： (1) (2) (3) 5.如安置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113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 114學年度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此致**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 114學年度欲就讀年段： 5 / 4 / 3 / 2 歲（請擇一圈選）◎備註：同意書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家長簽名： 、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本次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由送件單位擇一勾選）： □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B類：重新評估 □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C1類：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C2類：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F類：暫緩入學 |